

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

皖运车〔2015〕35号

关于发布第43批中级客车类型划分 及等级评定表的通知

各市运管处（局），广德、宿松县运管所（局）：

根据《关于发布〈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规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02〕590号）和《关于贯彻落实交通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2013）的通知》（交运发〔2013〕448号）的规定，我局对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HFF6780KDE4FB等4个车型进行了审查。经审查，上述车型符合JT/T325-2013标准要求，现予以发布，请认真贯彻实施。

- 附件：1. 安徽省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第 43 批）
2. 《安徽省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第 43 批）的说明

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5 年 6 月 10 日

附件1: 安徽省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 (第43批)

技术参数		厂牌	安徽安凯	安徽安凯	安徽安凯	安徽华夏
		车型	HFF6780KDE4FB	HFF6119KDE4B	HFF6700KDE5FB	AC6751KJ
评定类型及等级			中型中级	大型中级	中型中级	中型中级
车身长度	mm		7830	10990	7005	7480
座位数+司机+导游	≤		31+1+1	49 (47) +1+1	22+1	29+1
额定功率 Kw	≥		103	191	110	103
比功率 kw/t	≥		12	10	12	12
匀速车内噪声dB (A)	≤		75	75	75	75
发动机位置			前置	后置	前置	前置
乘客门位置			前	前 (前、中)	中	中
车内行李架			装置	装置	装置	装置
车内通道宽	mm	≥	300	300	300	300
前桥盘式制动			—	装置	—	—
ABS (一类)			—	装置	—	—
蹄片间隙自调装置			装置	装置	装置	装置
缓速器			—	装置	—	—
动力转向			装置	装置	装置	装置
无内胎子午线轮胎			—	装置	—	—
子午线轮胎			装置	—	装置	装置
座间距 (同向)	mm	≥	700	720	700	700
座垫宽	mm	≥	420	420	420	420
座椅深	mm	≥	420	420	420	420
靠背高	mm	≥	650	650	650	650
扶手 (靠通道处)			装置	装置	装置	装置
汽车安全带			装置	装置	装置	装置
空气调节装置			冷或暖	冷或暖	冷或暖	冷或暖
影音播放及麦克风设备			装置	装置	装置	装置
卫星定位系统			装置	装置	装置	装置
人均行李舱容积	m ³ /人	≥	0.06	0.1	—	—
特殊结构说明						

《安徽省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 (第 43 批) 的说明

一、车辆各项技术参数及服务装备均符合等级评定表中的要求，只要有一项低于相应类型及等级的标准限值，在核发《道路运输证》时就不能核定为该类型及等级。

二、评定表中各车型的技术参数及服务装备等均以新出厂的车辆为依据，所有内容均经过现场核查或实测。对于在用营运客车，还应根据实际技术等级进行客车等级评定。

三、对已评定类型及等级的客车如因改装（改造）引起表中所列技术参数及服务装备变化的，需重新核定等级。

四、评定表中划“-”的为该等级车辆技术参数或服务装备不要求。

《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要求，进一步规范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提高道路运输服务水平，根据《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

二、经营许可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经营许可应当符合《条例》规定的条件。

三、从业人员管理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从业人员，应当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四、车辆管理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车辆，应当符合《条例》规定的技术标准，并向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车辆营运证。未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不得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五、服务质量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应当遵守《条例》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提供安全、便捷、快捷、经济的道路运输服务。

六、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条例》规定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七、法律责任

违反《条例》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司，中国公路学会客车学会，省交通运输厅，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运管局。

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

2015年6月10日印发
